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一次特别会议

2004年3月24-26日, 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议程项目3

讨论有关议题和决定草案

关于议程内各项议题的综述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于2003年11月10-14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XV/56号决定中决定于2004年3月24-26日举行缔约方特别会议, 以便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条第3款及第13条, 完成对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未能审议完毕的那些议程项目的审议。第XV/56号决议附件内载有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见本文件附件一)。

2. 本说明按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情况, 概述了拟在特别会议上讨论的临时议程项目3所涉各项议题。文件UNEP/OzL.Pro.15/9内的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对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开展讨论的总体情况作了全面综述。

3. 本说明还探讨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第XV/54号决议的第2段, 于2004年2月9-1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洛杉矶市举行的该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上所讨论的各项相关议题。继该次会议之后于2月13和14日紧接着举行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2004年2月14日发表了标题为: “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2004年增编报告”的会议报告。该份报告已登入臭氧秘书

* UNEP/OzL.Pro.ExMP/1/1。

K0470571 030304 080304

处的网页：www.unep.org/Ozone；下文第 19—22 段概述了该评估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4. 为便利缔约方本次特别会议各位与会者参阅，已把下列各项相关的背景文件登入互联网中的相关网页，供其读取：

(a) 技经评估组编制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2003 年 8 月(增编)；

(b) 技经评估组 2003 年 5 月的进度报告：第三章：“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第四章：“按第 IX/5 号决定对第 5 条(1)国家内替代品进行的评价”；

(c) 技经评估组 2003 年 10 月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增编报告；

(d) 文件 UNEP/OzL.Pro.WG/23/CRP.12：核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条件，由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03 年 7 月 7—1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

(e) 文件 UNEP/OzL.Pro.WG/23/5：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2003 年 7 月 7—11 日，蒙特利尔；

(f) 文件 UNEP/OzL.Pro.15/Add.1：为促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就如何采取适宜步骤削减其甲基溴用量问题开展讨论而提供的资料，增编，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2003 年 11 月 10—14 日，内罗毕；

(g) 文件 UNEP/OzL.Pro.15/CRP.13：由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关键用途豁免程序—精简年度汇报工作所涉要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2003 年 11 月 10—14 日，内罗毕；

(h) 文件 UNEP/OzL.Pro.15/CRP.20：关于准许为满足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而需要的生产或消费水平的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2003 年 11 月 10—14 日，内罗毕；

(i) 文件 UNEP/OzL.Pro.15/CRP.21：关于对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作出调整问题的接触小组会议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2003 年 11 月 10—14 日，内罗毕；

(j) 文件 UNEP/OzL.Pro.15/9：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2003 年 11 月 10—14 日，内罗毕。

二. 各项相关议题

A. 项目 3(a):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如下调整：于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对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途作进一步的特定临时削减

5. 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对第 5 条缔约方逐步淘汰甲基溴的控制时间表进行调整的提案。该提案已作为文件 UNEP/OzL.Pro.15/3 分发；其后又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分发了文件 UNEP/OzL.Pro.15/3/Add.1，对该提案的可行性增补了辅助性资料。他解释说，该提案源自 1997 年的第 IX/5 号决定。该项决定规定，应在 2003 年的缔约方会议上审议 2005 年以后第 5 条缔约方甲基溴消费量的临时削减问题。欧洲共同体的提案补充提出了以下三个新步骤：于 2005 年以前实行现行的 20% 削减；于 2007 年以前实现 60% 的削减、于 2009 年以前实现 75% 的削减、于 2012 年以后实

现 95% 以上的削减；最后于 2015 年予以全部淘汰。但目前涉及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豁免则不受这些步骤的影响。

6. 目前所有第 5 条缔约方的基准消费量约为 15,500 吨；到 2007 年时，其中将近一半将通过目前正在由多边基金资助实施的项目予以淘汰。考虑到多边基金将在近期内很快核准更多的项目，包括那些拟在中国开展的淘汰项目—中国现已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因而进一步的临时步骤肯定是可以实现的。此外，在 126 个第 5 条缔约方内，几乎近一半国家并不消费任何甲基溴；另有 30% 的国家每年甲基溴消费量都在 60 吨以下，因此，只有 27 个国家的任务比较艰巨。该提案有利于第 5 条缔约方的内容是，它鼓励由多边基金提供财政援助，鼓励保持由许多国家通过早期淘汰而已取得的进展势头，并有助于广大消费者抵制那些经甲基溴处理过的产品。

7. 一些代表认为，该提案有其优点，特别是便于从多边基金获得援助。但有人对其中所提议削减程度和速度表示担忧，认为这样一来有可能使多边基金的资金涵盖面过广；同时还指出，于 2012 年削减 95% 的最后一步，可能会引发一种不正常局面—2015 全部淘汰后，各国将有资格申请关键用途豁免。从非第 5 条缔约方目前的情况来判断，此种豁免的总量很容易会超过 5%，从而导致第 5 条缔约方消费水平在全部淘汰后还会继续攀升。

8. 许多第 5 条缔约方的代表对缺少技术上与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表示担忧，认为这与氟氯化碳及其他物质的情况完全不同。许多国家仍在实施示范项目，尚未做好加速其淘汰进程的准备。代表们还强调，必须就非第 5 条缔约方的关键用途豁免的程序达成协议。而且无论如何，许多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在未费很大周折的情况下就实现了其全部淘汰目标。

9. 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负责讨论欧洲共同体针对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出的进一步暂时削减甲基溴的步骤的提案。该接触小组的报告作为会议室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会议。该文件还附有一份经修订的、关于对《议定书》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进行调整的提案及一份决定草案，其中反映了各位代表在会议上的评论意见。该会议室文件现已全文列于本说明附件二。

10. 其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在其特别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相应调整的提案，并将此议题作为项目 3(a) 列入特别会议的议程（见本说明的附件一，第 XV/56 号决定）。

11. 各缔约方或愿就本说明的附件二中所列、旨在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调整的修订提案作出决定。

B. 议程项目 3(b)：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2. 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 Jonathan Banks 先生介绍了技经评估组 2003 年 10 月就各缔约方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制订的增编报告。Banks 先生向会议通报说，根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条的规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审查了所提交的所有提名，并在其 2003 年 5 月的初步报告内将这些提名划为“予以建议的”或者作为“不予建议的”或者因其未提供所要求的必要资料“无法建议的”等类别。

13. 在其 2003 年 10 月的增编报告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关键用途提名采取了一个新的处理办法，即“注意到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采取了这一新的类

别，用以表明所涉替代品已被确认提名用途，而提名缔约方则就一些阻碍其用途的限制条件作了说明，或业已提出具体理由说明为何甲基溴对某些具体用途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因缺乏销售市场，从订货到交货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登记管理的问题等等理由，从经济上而言无法在当地使用替代品的情况）具体理由。该评估组强调“注意到的”不应与因没有提供必要资料而致使它无法予以建议的提名相混淆。

14. 该评估组还建议关键用途豁免只能按年度予以核可；并正在探索这方面的缔约方准则。

15. 技经评估组努力探讨关于如何解决超过《议定书》第 2H 条内 2003—2004 年甲基溴控制措施所规定的消费量的甲基溴关键豁免提名的缔约方准则。

16. 预备会议商定设立一个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该小组将向全体会议汇报其工作的结果。在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IV/56 号决定内决定，将于 2004 年 3 月 24—2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解决与甲基溴有关的未决事项。

17. 之所以决定于 2004 年 3 月 24—26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是为了让所有缔约方有充分的时间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3 年 10 月报告提到的“注意到的”类别的关键用途提名提交补充资料，并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术经济评估委员会能够审议这些补充资料并发表一份关于其审议和评论意见的报告，同时还使各缔约方得以在特别会议之前审议该报告。

18. 关于“注意到的”类别，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在其第 XV/54 号决定（见本说明附件三）内，准予甲基溴技术备选委员会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委员会的请求，对目前划为“注意到的”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估，并重新将其划为“予以建议的”，“未予建议的”或“无法予以评估的”。根据第 XV/54 号决定，缔约方进一步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补充指导以帮助各缔约方得到所需要的资料，并要求各缔约方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有关目前划为“注意到的”类别内的提名的任何补充资料。该项决定还要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时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便技经评估小组能够在 2004 年 2 月 14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发送一份报告。

19. 根据第 XV/54 号决定的规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9—12 日在洛杉矶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由各缔约方提交的补充资料。继该次会议之后，紧接着于 2 月 13 和 14 日举行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会议，列表中 1 涵盖了下列内容：各缔约方于 2003 年为 2005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甲基溴总吨数（以公吨计算）、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的吨数或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未建议的吨数、经调整的缔约方吨数、缔约方已撤销的吨数、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未能予以评估的吨数。

列表 1：按吨数(公吨)和缔约方分列的关键用途提名总量概况(包括 2003 年 10 月和 2004 年 2 月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建议的关键用途提名)

	未予提名的	予以建议的	不予建议的或 经缔约方调整的	缔约方 撤回的	未予评估的
澳大利亚	259.3	185.95	73.35		
比利时	89.77	46.97	41.87	0.93	
加拿大	55.152	55.152	0		
法国	565	407	65		93
希腊	380	186	24	170	
以色列	1100	0	0	1100	
意大利	2840	1877	963		
日本	284	284	0		
荷兰	1.2	0	1.2		
葡萄牙	200	50	0		150
西班牙	1159	781	378		
英国	147.551	128.078	19.473		
美国	9920.986	8942.207	978.779		
总计	17002	12943	2545	1271	243

20.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根据第 XV/54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重新审议了评估组 2003 年 10 月报告内划为“注意到的”那些提名。这些提名是从下列 9 个国家收到的：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为 2003 年提交的关键用途提名提出了最后的建议意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还全部或部分建议了总额为 8,275.1 公吨的关键用途提名，但未对 8.6 公吨的总额提出任何建议。由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部分推荐，和个别缔约方削减了其提名，未对另外 2,229.9 公吨的甲基溴提出任何建议。在若干关键用途的提名中对所提名的甲基溴吨量作了调整。这样做在极大多数情况下使豁免提名符合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数量比例，符合排放控制技术，例如几乎不可渗透的薄膜(VIF)或类似物。列表 2 按缔约方分列概述了重新划分“注意到的”关键用途提名的结果。

列表 2：按吨数(公吨)和缔约方分列的“注意到的”新类别的关键用途提名概况

缔约方	予以提名的	予以建议的	不予建议的或 由缔约方削减的
澳大利亚	150.0	95.8	54.2
比利时	86.4	44.5	41.9
加拿大	47.2	47.2	0
法国	315	273	42
希腊	210	186	24
意大利	2490	1527	963
西班牙	629	351	278
英国	52.4	52.4	0
美国	6533.6	5698.5	835.0
总计	10513.6	8275.1	2238.5

21. 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第 19 和 20 段内建议的提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还根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在其 2004 年 2 月的报告内纳入了下列提案：

(a) 缔约方或愿审议未能获得缔约方会议核准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甲基溴允许数量的备选方案，但条件是只要按照每 5 公吨甲基溴含 1 公斤哈龙-1211 的比例计算，其所产生的排放能够通过收集和销毁哈龙-1211 得到抵销；

(b) 只要甲基溴相关数量的臭氧消耗潜能能够通过销毁足够数量的哈龙或氟氯化碳得到抵销，那么缔约方会议或愿考虑和允许缔约方会议为 2007 年及以后核准为关键用途提名的甲基溴用途。以往各次科学评估小组报告内所采取的方针可作为一个基础来选择 2007 年及以后用以抵销的适当交换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以证实，剩余哈龙和氟氯化碳的数量充分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各国关键用途和基本国内需求所需要的数量；

(c) 缔约方会议或愿为关键用途提名审议和决定一个类似于基本用途提名所采用的核算框架，该核算框架将列明盘存和库存可提供的数量，拨给关键用途豁免的数量，所使用的数量，并附有一份年终差额表；秘书处可提醒各缔约方，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准予关键用途豁免的国家内，库存的甲基溴只用于检阅和装运前的用途，并只可作为原料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只可作为早以准予的关键用途豁免之用途；还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第 IX/6 号决定，它们必须首先使用现有的库存，或者储存或再循环的甲基溴数量来满足在关键用途豁免之下所准许的用途，它们可以生产或进口甲基溴，但数量范围仅限于库存、储存或再循环所提供的甲基溴不能满足关键用途豁免的部分。

22.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4 年 2 月的报告内还提出了下列意见和建议：

(a)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假定各缔约方 2003 年提交的提名是正确的，并又尽努力获得了额外资料以补充各缔约方提名中所介绍的技术资料。今后技经评估组和委员会将严格地评估各项提名，并由相关的提名缔约方负责证明所涉提名符合第 IX/6 号决定所规定的相关标准；

(b) 缔约方于 2003 年提交的、旨在获得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而提出的若干类型的理由如下：

- (i) 没有找到任何替代品；
- (ii) 所找到的替代品未获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
- (iii) 由于没有时间建立供货基础设施、开展替代品使用培训和对当地条件进行相应的调整等原因而未能够提供所核准的替代品；
- (iv) 现有替代品不适用于当地条件；
- (v) 某些替代品会致使薰蒸和种植(回种阶段)之间的时间延长，从而干扰作物生长周期；
- (vi) 现有合适的替代品缺乏经济可行性；和
- (vii) 因拖延、不便及其他原因而未能采用经济上可行的现有替代品；

(c) 一些缔约方提出关键用途提名的依据主要是现有的甲基溴替代品在“经济上不可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这一论点进行了评论。技经评估组认为，不管采用何种经济可行性概念，必须另外解决由谁承担成本的问题。额外的成本应由使用者本身承担，由提名关键豁免的各国承担，或者由两者共同承担。技经评估组关于“经济可行性”概念的澄清说明将使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得以一致地客观地评估各缔约方提出的关键用途提名；

(d) 目前阶段各缔约方采取着重于行动的努力以逐步淘汰甲基溴使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此，技经评估组发表了一些意见。意见之一是如果能够更早地采取着重于行动步骤，对甲基溴的需求量会更少。

23. 缔约方或愿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以便对各缔约方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作出决定，并就技经评估小组 2004 年 2 月报告内其他提案作出决定。

C. 项目 3(c)：对甲基溴特殊用途实行豁免的条件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最早提出了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准许条件和汇报工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3 年 7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了有关这一议题的决定草案，供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见本说明附件四)。

25.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3(a) (i) (b) 之下的这个议题(见载于文件 UNEP/OzL.Pro.15/9 之内的第十五次会议报告第 23-29 段)。接下来在该次会议预备会议中进行的讨论中，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审议决定草案内未决的议题并向全体会议作出报告。之后，决定该事项将转交给缔约方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将该议题作为项目 3(c) 列入相关议程(见本说明附件一内第 XV/56 号决定)。

26. 其后，欧洲委员会向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准予旨在为满足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所需要的生产或消费水平的决定的会议室文件。该会议室文件的全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五之内。缔约方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讨论这项提案。接触小组的联席主席向会议报告了小组的进展情况。他指出，遗憾的是，该接触小组未能取得一致协商意见。因而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把这一事项提交缔约方特别会议作进一步讨论。

27. 在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预备会议期间，澳大利亚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关键用途豁免程序的会议室报告：精简年度汇报所涉各项要点。本说明附件六内载有这一会议室文件的全文。她解释说，该决定草案系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一个接触小组举行的讨论拟订，其目的是作为接触小组或者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设立的各个小组的讨论基础。其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把这一事项提交缔约方特别会议作进一步审议，并将之作为项目 3(d) 列入其议程(本文件附件一)。

28. 缔约方或愿审议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决定草案和由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提案(分别载于本说明附件四和附件五)，并就这些议题作出一项决定。

**D. 议程项目 3(d) : 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价
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相关工作程序**

29.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缔约方或愿审议任何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价关键用途提名工作程序相关的事项, 并就这些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附件一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56 号决定¹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

第 XV/56 号决定. 缔约方的特别会议

确认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的各个项目的审议，

回顾 《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

顾及 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及第 13 条，

1. 认为 有必要举行一次缔约方特别会议，并由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为之提供举办经费；

2. 缔约方特别会议应于 2004 年 3 月 24-26 日举行；

3. 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已作为附件列于本决定之后；

4. 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中为 2004 年预算拨款 596,000 美元，用于支付缔约方特别会议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用于资助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出席其特别会议的经费。

附录

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讨论有关议题和决定草案；
 - (a)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如下调整：于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对第 5 条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量作进一步的特定临时削减；
 - (b) 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c) 对甲基溴特殊用途实行豁免的条件；
 - (d) 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价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相关工作程序。
4. 通过缔约方特别会议的报告。
5. 会议闭幕。

¹ 见文件 UNEP/Ozl.Pro.15/9，第 78 和 79 页。

附件二

对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作出调整 问题接触小组会议的报告²

A. 报告

1. 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负责按照第 IX/5 号决定的要求，讨论对于按第 5 (1)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量作进一步的特定临时削减的步骤。第 IX/5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3 年决定在 2005 年之后的时期内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甲基溴用量作进一步的特定临时削减。”
2. 参加接触小组会议的与会者审研了逐步下调甲基溴消费量的时间和削减百分比。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同意在逐步下调的时间和削减百分比方面表现出灵活性，特别是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各方把逐步下调视作帮助各缔约方实现逐步淘汰目标的重要手段。
3. 与会者感谢欧洲共同体在臭氧秘书处的网页上公布了详细信息，表明在第 5(1) 条缔约方内逐步淘汰甲基溴所取得的进展 (UNEP/OzL.Pro. 15/3/Add. 1)。该信息表明，按照多边基金同第 5(1) 条缔约方目前订立的削减和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合同，预定在 2007 年之前将甲基溴用量淘汰 57%。
4. 接触小组的与会者注意到第 5(1)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停用甲基溴的进展方面各自情况不同以及在最后三年内，如果寻找代用品仍有困难，仍需得到足够数量的甲基溴。
5. 各方认为，对于已加快其与多边基金订立的逐步停用协议的第 5(1) 条缔约方，在特殊情况下，如有必要，应当再延长一段较短时间使其得以完成一份多边基金合同。这种“安全网”可有助于保持政府和种植者达到甲基溴削减目标的信心，特别是如果非 5(1) 条缔约方仍在申请甲基溴的某些关键用途的话。
6.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 2005 年之后作进一步的下调是有好处的，因多边基金须审查每个供资三年期内发生的下调承诺，且有必要帮助第 5(1) 条缔约方实现那些承诺。
7. 最多包含 20% 下调幅度的直线削减被认为是符合实际的和可以达到的。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们同意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表格 (见附件) 供各缔约方审议，其中既考虑到接触小组的讨论意见，同时也考虑到欧洲共同体在文件 UNEP/OzL.Pro. 15/3/Add. 1 中提供的相关数据。

² 载于会议室文件 UNEP/OzL.Pro.15/CRP/21。

B. 拟议的调整—2003 年 11 月 12 日修订

1. 对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调整

应在《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 (d) (ii) 款之后增列以下三目：

- (ii) 之二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 40%；
- (ii) 之三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 25%；
- (ii) 之四 每一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均应确保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每年分别不超过其 1995 年（含）至 1998 年（含）时期的年平均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的 5%；

决定草案 XV/*：对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一步调整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中所确立的程序、并基于根据《议定书》第 6 条所作出的评估，通过列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对《议定书》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作出的各项相关调整；

评议：上述法律案文即等同于以下列表的内容：

年份	控制时间表	评议
2002	按 1995-1998 年数量予以冻结	现行控制时间表
2005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20%	现行控制时间表
2007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60%	
2009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75%	
2012	在基准量水平上减少 95%	
2015	全部淘汰	现行控制时间表

附件三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54 号决定³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

**第 XV/54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甲基溴
关键用途时拟采用的评估类别**

确认 缔约方难以就用于关键用途的甲基溴的适当用量作出决定，

铭记 任何豁免均须完全遵守第 IX/6 号决定、并力求使之成为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的暂时偏离，

1. 邀请 那些其所作提名被列入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3 年增编报告中的“注意到”的类别中的缔约方，利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的增编报告中所发表的相关意见作为提交所需补充资料的指导，提交旨在确证其所作提名的补充资料。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将在缔约方提出要求时提供额外的指导，以协助缔约方了解需予提供的相关资料。请各缔约方于 20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此种补充资料；

2. 请 甲基溴技术委员会召集一次特别会议，此次会议的举行时间应能使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得以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前向缔约方发送一份相关报告；

3.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目前列于“注意到”的类别中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价，并把这些提名重新划分成“予以建议的”、“不予建议”或“无法予以评估的”诸类别。

³ 见文件 UNEP/Ozl.Pro.15/9，第 78 页。

附件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
关于准予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条件决定草案⁴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

[决定草案 **XV**/...核准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题名的条件

确认 第 5 条缔约方和非第 5 条缔约方在采用有效的替代品方面均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因此而削减了甲基溴的消费量，并指出理想的做法是继续保持甲基溴逐步淘汰的进展势头，

注意到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至少为 93%的甲基溴用途确认了技术上可行的可得替代品，并确认目前未找到替代品的用途仅限于某些特定情况，

还注意到 各缔约方有责任把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豁免严格限于那些无法向所涉使用者提供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的特定情况；

确认 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业已坚决承诺尽早削减甲基溴的生产和逐步淘汰甲基溴，并以此作为获得由多边基金供资的项目的一个条件，

1. 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问题：

(a)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i) 对因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而在可能在第 5 条缔约方国家内引起的经济、贸易或其他影响，特别是国内与出口产品的影响，进行一次评估；

(ii) 为防止因非第 5 条区域削减其消费量而在第 5 条缔约方内引起甲基溴剩余库存倾销确定相应的备选方案；

(iii) 于 2004 年 5 月发表其评估报告，以便 2004 年的缔约方会议得以讨论和决定合宜的缓解步骤；

(b) 赞同技经评估组 2003 年 5 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凡已由处于类似境况的企业登记、获得并已在商业上采用技术可行的选择方法；且此类技术可行选择方法能够以低于多边基金项目平均费用，即目前估计为 24 美元/潜能公斤的费用，予以执行的情况下，则不得核准与之相关的关键用途豁免；

⁴ 见文件 UNEP/OzL.Pro/WG.1/23/5。

- (c) 在下列情况下可核准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豁免：
- (i) 如第 IX/6 号决定所具体规定的那样，凡无法向使用者提供适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的情况下才准许实行豁免；
 - (ii) 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农业经济问题特别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应在年度基础上核准豁免。豁免核准应充分虑及替代品的技术发展情况、及今后一年至两年内预期有新的替代品登记的情况；
 - (iii) 如果在 2005 年之前有适当的替代品(符合第 IX/6 号决定标准的替代品)登记和供应，则有关缔约方应就此通知臭氧秘书处、并在能够获得替代品的情况不再为所涉具体用途颁发甲基溴的进口/生产证书；
 - (iv) 凡获得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应制定有效的措施，包括建立一项许可证制度，并对甲基溴容器进行明确标签，以确保所有得到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仅用于准予豁免的那些特定用途；
 - (v) 获准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提供有关其削减甲基溴关键用途需求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所取得进展的详细和全面的报告，包括替代品登记工作方面的进展；这类报告将是其进一步提交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条件；
- (d)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建议关键用途豁免时提出能够帮助各缔约方减少甲基溴关键用途需求方面可能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建议；

2. 关于那些实施早期逐步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内的关键用途豁免：

(备选案文 1)

- (a)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 2004 年编制一份报告，概述为执行甲基溴早期逐步淘汰的第 5 条缔约方核准其关键用途豁免的选择方法和方式；

(备选案文 2)

- (a)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对现有的(国家或部门)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协定拟定一份增编，具体规定只在缔约方确实无法确定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甲基溴替代品时才能核准所涉关键用途豁免；
- (b) 执行委员会应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任何豁免申请进行审查。如果执行委员会无法以执行委员会所有第 5 条缔约方代表认为满意的方法解决这一事项，则将由缔约方就该事项作出决定。]

附件五

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准许旨在满足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所需要的生产或消费水平的决定草案⁵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如下：

[...]

第 XV/...号决定：关于准许旨在满足非第 5 条缔约方关键用途所需要的生产或消费水平的决定

确认 甲基溴的多数用途目前均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并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采用有效替代品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坚决认为 在对任何关键用途实行豁免时，均应设法消除进一步采用其替代品的障碍并订立不鼓励使用甲基溴的抑制措施，

注意到 豁免必须充分遵行缔约方会议的第 IX/6 号决定，且应是有限和暂时地偏离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

坚决认为 每一缔约方批准的关键用途量应逐年递减，目标是在非第 5 条缔约方内尽快终止对此种关键用途的豁免，

考虑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的建议：如果可行的替代品已有注册，当地即可购求、且已为处于同样情况的企业在商业上加以应用，则不应批准其关键用途豁免，

以第 2 和第 3 段为条件，且考虑到本决定的第 4 至 10 段，批准为技术和经济评估组归类为“予以建议的”一类、以及把 2005 年作为例外，归为“注意到的”一类(附录一所列)的特定关键用途提名而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批准的总量最多不超过每一缔约方基准量的 30%；

如果应用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 30%最高限额导致一缔约方的生产量和或消费量在本应允许的水平上有所减少，则该缔约方便有责任相应调整其生产和消费水平；

逐年批准关键用途豁免，以便考虑到甲基溴替代品的迅速开发、以及预期在 2005 年内有此种替代品登记注册；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组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拟定“核算框架”的格式，其中应记录各种具体关键用途的详情、并请已批准关键用途豁免的每一缔约方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提交其提名时一并在每年报送的该表格中填写所涉具体的关键用途细节；

⁵ 载于会议的文件 UNEP/OzL.Pro.15/CRP.20。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组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拟定“关键用途豁免报告”的格式，并请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提交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每一缔约方使用该格式；

已获得某项关键用途豁免的每一缔约方将保证在其国内规定该项关键用途的许可证发放、允许或审批手续中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中订立的相关标准；

每一提名缔约方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报送一份逐步淘汰甲基溴关键用途的国家战略或区域战略；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组按照针对必要用途订立的相关程序，仅把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划分为“建议的”、“不予建议的”或“无法评估的”这三个类别；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组按照为评估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经济可行性”拟定相关准则，其中应考虑到处于同样情况的企业在商业上的使用，并于 2004 年 5 月向各缔约方提出一份相关的报告；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组基于本决定的精神，对《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手册》作出相应的修改。

附件六

关键用途豁免审批程序： 精简年度汇报工作所涉各项要点⁶

此处提出的拟议要点仅适用于那些其第一年豁免(2005 年)已获准的豁免申请者进行的年度汇报。不应将之与修订/削减可适用于新的申请数据要点的制定工作相混淆。

谨此提议年度汇报的各项数据要点主要应着重于以下方面：

1. 首先是申请者目前正在对替代品进行的评价、其商业化和设法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可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这包括详细阐明所采取的新行动、已着手进行的测试、和/或有关目前开展试验的进度报告（包括此类试验的成败报告、为弥补和纠正实施工作的延误或替代品试验产生的不利结果而建议的替代计划等）；
2. 如一替代品正在履行登记手续过程中这一事实被确认为是最初的豁免申请中的要求予以豁免的一项理由，则应进一步说明在努力完成该产品的登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3. 如果缔约方会议在其某项决定中通过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其申请提出的相关建议，则应提供贯彻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如果豁免申请的依据是所涉替代品在经济上不可行，则应证实在原始申请中所确定的造成此种经济不可行性的市场因素于其后并未发生任何变化；或若有任何变化，则应具体介绍所出现的变化情况；
5. 视具体情况，酌情介绍对在原始申请中提议针对每公顷/立方米使用的甲基溴数量作出的任何削减。

1. 缔约方履行其不断努力寻找替代品的义务的情况

若要符合各项相关的豁免条件，申请者必须表明其有诚意努力寻找技术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替代品、并需完成向使用替代品的过渡。第 IX/6 号决定特别对豁免申请规定了如下条件：

“须提供切实的证据，表明申请者正在以得当方式努力对相关的替代技术和替代品进行评价、使其商业化、并设法使之得到相关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非第 5 条缔约方必须表明，它们已为开发和采用替代技术和替代品制定了研制方案。第 5 条缔约方则必须表明，它们一旦获得适用于其具体情况的替代技术或替代品，便将立即予以采用。”

建议申请者应汇报目前其在实施此项任务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所要求的资料的性质可能因每项申请所述的具体行动不同而不同，但就其总体而言，应包括以下各项最基本的任务规定要素：

⁶ 载于会议的文件 UNEP/OzL.Pro.15/CRP.13，第 1—5 页。

- | |
|---|
| <p>(a) 证实申请者实施了其最初的申请中所认定的各项试验或其他过渡性活动；</p> <p>(b) 列述任何业已计划的、旨在处理实施工作延误的行动；</p> <p>(c) 报告此类试验或其他活动的结果(例如对照通过甲基溴处理取得的结果，所涉替代品产生的结果等)；酌情包括先前的试验报告副本；</p> <p>(d) 概述试验/活动结果和产出所涉及的影响、以及这些结果如何影响必要用途豁免的需求(在某些情况下，应证实目前甲基溴的需求量低于原始申请中所要求的数量)；</p> <p>(e) 在进行了申请者原始过渡计划中所认定的替代品试验、并得到否定的结果之后，酌情审议替代品的处理方法或试验的详细内容，并提出与实施计划内容不同的修改。</p> |
|---|

关于第(c)点，应在此指出，如果申请者的工作着重于栽培者的试验，则可能无法得到正式的试验结果报告。在此种情况下，申请者可在其报告中提供现有各项试验的有关参数的资料。其内容可包括下列各项：进行试验的土壤和气候的类型、所观测的后植次数、甲基溴/替代品用途的比率(公斤/公顷，或公斤/立方米)、以及甲基溴/硝基氯仿的混合比例等。

2. 替代品的登记

如果申请者已确认在提交其原始申请时，并未对某一替代品进行登记，但打算今后再予登记，则申请者可通过登记过程汇报有关替代品方面的进展。同样，如果在提交原始申请之后撤销了某一替代品的登记，申请者亦应汇报这一情况变化，以及其对申请者过渡计划的影响(如果有此种影响的话)。

这可视情况包括对提名缔约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一项协定提出的相关咨询意见，以便将所涉替代品的登记作为优先事项或“通过快速通道”进行。然而，应予以指出，某些国家并没有此种“快速通道”。

还应指出，一个产品登记的进展往往会超出一豁免申请者的控制范围，因为必须由该产品的制造商或供货商进行登记申请和实际办理。为此，在力图使一产品获得登记的过程中产生延误不应归咎于豁免申请者，而且不能因此而对其豁免资格造成任何影响。

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技经评估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对 2003 年间提交的许多豁免申请而言，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建议申请者应探讨采用以下两种办法之一：

- 减少所需甲基溴数量的备选方案，或
- 申请者先前未作为其过渡计划的一部分予以确定的特定替代品。

要求执行这些建议的申请者于 9 月之前通过其提名缔约方向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作出回复。在某些情况下，申请者的可能初步反应是不再继续执行这些建议（例如如申请者能证明某项建议并不适用于该申请者的具体情况）。

在其他情形中，申请者可能会在其答复中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确定某项建议的可适用性（例如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所确认的潜在替代方法需要申请者进行评估和/或进行试验，以确认他们对具体情况的相对适应性）。在此种情况下，申请者可将其对这些建议的进一步探讨意见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出。

- (a) 在进一步探讨采用何种形式对替代品进行试验时，汇报符合上文第 1 节中所概述的各项要点。
- (b) 当其涉及对一项拟议备选方案的经济可行性的评估时，汇报将须按要求论述《基本用途豁免手册》第 3 节中所阐明的、为原始申请所确认的各项经济数据要点。

另一种办法是，申请者可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切实执行某项项建议，并提出这一实施仅对其豁免资格逐渐产生的影响，或对其豁免数量逐渐产生的影响（例如，若一项建议的重点为完全不渗水薄膜（VIF）的用途，而此类薄膜对申请者的供应是有限的，且他们需有足够的时间寻找到此种薄膜的供货来源、进口和/或采用此种薄膜）。

- (c) 在此种情况下，年度报告应包括申请者执行这些建议的情况方面的资料。这包括为阻碍或推迟此类执行中所产生的技术、经济和实际障碍。凡有可能，有关技术或经济障碍方面的资料中应提及《手册》第 3 节中所认定的评估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的相关数据要点。

4. 经济可行性范畴内的各种变数

若申请者侧重于某一替代品在经济上的不可行性，则申请者便应明确阐明用以确定此种经济不可行性的相关数据要点。

这些因素将因时间变化而发生变化，且其起伏变动可能影响申请者作出所涉替代品在经济上不可行的判断。

如果申请是根据某一替代品在经济上的不可行性予以核准的，则申请者便应对所涉经济不可行性依据的分析所采用的数据要点的重大变化作出汇报。这无疑应包括：

- (a) 每公斤甲基溴和替代品的购买成本；
- (b) 含有或不含有甲基溴的毛收入和净收入、及其最接近的最佳替代品的毛收入和净收入。

5. 应按要求削减的甲基溴数量

《手册》第 3.1 节要求从事种植前作业的申请者提供有关拟使用甲基溴予以处理的公顷数目的资料。（对从事收获后结构性活动的申请者则未提出任何类似的要求，尽管在此假定这两者的意图相同：即允许确证申请中所要求豁免的甲基溴数量。）

在某些情形中，种植前申请所代表的种植者人数可能会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致使拟使用甲基溴予以处理的公顷数目发生变化。当此类变化导致要求处理的公顷数目低于原始申请所提出的数量时，则要求予以豁免的甲基溴数量也将相应减少。

- (a) 因此申请者应确证其原始申请中的公顷数目或熏蒸设备数量没有发生改变。当所涉数量的确有所减少时，申请者便应指明豁免提名中的甲基溴数量上出现的相应减少。
